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1)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李源林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股	11,303,537(L)	20.09%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編纂]股	6,623,894(L)	11.77%	[編纂]	[編纂]
方琳琳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股	17,927,431(L)	31.86%	[編纂]	[編纂]
貴州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 責任公司(「貴州省國 有資本運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4)	[編纂]股份	5,275,862(L)	9.37%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1,070,223(L)	1.90%	[編纂]	[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中金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5)	[編纂]股	5,830,064(L)	10.36%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1)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上海鴻琥	實益權益 ^(附註2)	[編纂]股	5,579,957(L)	9.92%	[編纂]	[編纂]
貴安新區鯤鵬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貴安新 區鯤鵬」)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	[編纂]股份	5,275,862(L)	9.37%	[編纂]	[編纂]
貴陽產業發展控股集團有 限公司(「貴陽產業」)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	[編纂]股份	5,275,862(L)	9.37%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1)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貴州貴陽大數據科創城產業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科創城產業發展投資」).....	實益權益 ^(附註4)	[編纂]股份	5,275,862(L)	9.37%	[編纂]	[編纂]
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5)	[編纂]股	4,716,719(L)	8.38%	[編纂]	[編纂]
新加坡博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博維資本」)...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6)	[編纂]股	4,342,662(L)	7.72%	[編纂]	[編纂]
北京華新博融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華新博融」).....	實益權益	[編纂]股	4,342,662(L)	7.72%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1)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嘉興武岳峰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嘉興武岳峰」)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編纂]股	4,124,316(L)	7.33%	[編纂]	[編纂]
李峰(「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編纂]股	4,124,316(L)	7.33%	[編纂]	[編纂]
嘉興鼎峰合志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嘉興 鼎峰合志」)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編纂]股	3,881,709(L)	6.90%	[編纂]	[編纂]
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中金啟融」)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5)	[編纂]股	3,881,709(L)	6.90%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1)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廈門鼎峰啟融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廈門鼎峰」).....	實益權益 ^(附註5及7)	[編纂]股	3,881,709(L)	6.90%	[編纂]	[編纂]

附註：

-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上海鴻琥及琥崧投資分別持有9.92%及1.86%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鴻琥及琥崧投資各自的權益，分別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李源林先生持有37.53%及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源林先生被視為於上海鴻琥及琥崧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方琳琳女士為李源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琳琳女士被視為於李源林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科創城產業發展投資及貴州省國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貴州國創」)分別持有9.37%及1.9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科創城產業發展投資由：(a)貴安新區鯤鵬(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01%；(b)貴州省國有資本運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66.67%；(c)貴陽產業(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33.33%權益；及(ii)貴州國創的99.90%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貴州省商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而該合夥企業的79.82%權益則由其有限合夥人貴州省國有資本運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貴安新區鯤鵬及貴陽產業各自被視為於科創城產業發展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貴州省國有資本運營被視為於科創城產業發展投資及貴州國創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廈門鼎峰、中金啟元(湖北)及中金啟合分別持有6.90%、1.48%及1.98%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廈門鼎峰的87.48%權益由中金啟融(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而中金啟融的0.04%權益則由中金資本(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中金資本由中金公司全資擁有；(ii)中金啟元(湖北)由中金資本(由中金公司全資擁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iii)中金啟合的1%權益由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該公司由中金公司

主要股東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中金啟融被視為於廈門鼎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中金資本被視為於廈門鼎峰及中金啟元(湖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中金公司被視為於廈門鼎峰、中金啟元(湖北)及中金啟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新博融由博維資本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博維資本被視為於華新博融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廈門鼎峰及嘉興鼎峰眾高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鼎峰」)分別持有6.90%及0.43%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廈門鼎峰的1%權益由嘉興鼎峰合志(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而嘉興鼎峰合志的2%權益則由嘉興武岳峰(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ii)嘉興鼎峰由嘉興武岳峰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3.33%；及(iii)嘉興武岳峰由李峰先生擁有8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嘉興鼎峰合志被視為於廈門鼎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嘉興武岳峰及李峰先生被視為於廈門鼎峰及嘉興鼎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而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更。